



法院不认希腊海关罚单,货运代理公司自掏腰包认罚

涉外纠纷,疏忽证据效力易输官司

以案说法

广州海事法院最近审结的一宗经济纠纷中,一家代理公司提交上庭的外国公文由于不符合要求,被法院确认为无效证据而输掉官司,损失了2万美元。主审法官认为,由于中国企业的涉外经济往来已经十分频繁,此类纠纷中因证据效力问题而输官司的情况较为常见,因此提醒准备上庭的当事人应提前将涉外文书做好公证。

信息时报记者 闫晓光
通讯员 胡后波



漫画:杨兆恩

踢狗后遭打

状告公安局 处罚不公

信息时报讯(记者 闫晓光 通讯员 天法宣)曾某今年4月在天河偶遇蹿狗的蒋某及其女朋友时,宠物狗突然冲向曾某,曾某顺势一脚踢回,不料引来狗主人的一阵拳打脚踢。后来,警方对蒋某作出了拘留3天的行政处罚,曾某认为蒋某女友没有得到应有的处罚,便将公安局告上法院,法院日前驳回了他的起诉。

2008年4月7日晚,曾某与蹿狗情侣发生暴力遭遇后,警方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对伤情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损伤程度未达轻伤,属轻微伤。由于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2008年5月7日,警方决定对蒋某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

曾某则对这一行政处罚意见很大,他认为公安局忽略了蒋某及其女朋友共同伤害他的事实,因此诉请法院依法撤销其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警方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记者昨天获悉,天河区法院审理认为,公安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属于行政机关的行政职权范围,曾某认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未能相关证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于是驳回了曾某的起诉。

判决

异国罚单无效被判输

法院认为,代理公司提交的希腊海关出具的《查封报告》不具有证据效力。首先,由于代理公司提供的并非原件。最重要的是,由于该文件原文是希腊文,而代理公司没有举证证明所委托的翻译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而且该文件在国外形成,代理公司又未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因此法

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予确认,对物流公司所称的托运货物被海关查扣的事实也不予认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由于代理公司不能证明收取的2万美元押金具有合法根据,属于不当得利,应返还给物流公司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说法

涉外证据效力:公证、翻译是关键

目前,中国人做涉外生意的越来越多,但是由于涉外法律与国内法律相比较为特殊,因不熟悉法律规则而输官司的比比皆是,其中最典型的就是证据效力问题。

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

行使涉外公证认证职能的我国驻外使领馆包括大使馆、总领事馆、领事馆和代办处等,具体行使该职能的部门是领事部,其他部门(如教育处、文化处、商务处等)无权出具涉外公证认证文书。

须经两道公证、认证

据经办法官向记者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1条的规定:当事人向法院提供的证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的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

公证和认证的程序应是:首先,须经所在国的公证机关证明;然后,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后的公证书,还须经过我国驻

要请正规翻译公司

另外,如果涉外证据所用文字不是中文的,在中国法院提交时一定要附上中文的翻译。而翻译公司应具有相关资质,即必须是在工商局注册的正规翻译公司,翻译好后加盖公司的合法公章。否则,翻译公司没有资质,会被法院认定其翻译没有法律效力。

法律热线预告

本周六日,信息时报将分别请来两位律师为大家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欢迎来电咨询,开通时间为当天下午3点至5点。

周六:

广东博浩律师事务所
胡周雄律师
电话:
34323197 13822264116

周日:

广东舜华律师事务所
杨建文律师
电话:
34323197 13922273183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020-83661902

案例

代客托运 收押金惹官司

2006年3月3日,深圳市亚洲德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向深圳市蛇口招商同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发出托运单,订7个集装箱货物由深圳蛇口运至智利。

是货物滞留费用?

代理公司委托川崎汽船公司承运此批货物,并向物流公司收取了海运费。货物装船后,代理公司又以避免货物在目的港无人提取产生堆存费为由,收取了物流公司缴纳2万元美元的押金。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很快被提走,并没有产生堆存费用,物流公司要求代理公司退还押金。要求被拒后,物流公司于2008年4月将代理公司告到广州海事法院。

海关罚款备用金?

2008年6月,广州海事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代理公司表示,确实收取了物流公司2万元美元押金,但并非作为货物堆积费用,而是因为物流公司的其中一个货柜的货物与申报不符,被希腊海关从中查获走私香烟。由于船公司面临海关巨额罚款,代理公司也将面临船公司的索赔,所以才要求物流公司交纳押金。所以,要等走私案了结后才能决定押金的处理,代理公司在庭上提供了希腊海关出具的《查封报告》。

法律热线 020-34323197 shuofa@xxsb.com

合同已签,户主拒绝卖房,要双倍退定金吗?

我在今年8月通过中介与买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由于房屋为三人共同共有,但合同只有我与另一个共有人的签字,户主拒绝签字。签合同前,买家和中介都看过房产证,知道这个房子的共有人有三个。签合同签了好几个月,户主还是坚持不肯卖房。

我想问,在这种情况下,已经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如果合同无效,我之前收买方的订金要不要双倍返还? 马先生

律师解答:

根据《合同法》和《民法》的相关规定,共同共有的房屋必须在所有权利人的同意下才能出售,而所有权人肯定是以业主为主。现在你和买方的买卖合同没有得到所有人的同意,这个合同是无效的。

根据法律规定,无效合同自始无效,也就相当于你们没有签订过合同。因此,也不存在双倍返还的问题,你只需要把对方的定金退还就可以了。记住,双倍返还或者赔偿只有在合同违约的情况才有。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